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785602025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38-NNSL

采购计划编号：LQZC2025-G3-00624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2
4.4 响应报价表	25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11 日, 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元 (大写: ¥1833490.00 元人民币, 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103782.45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不动产 确权登记项目	1833490.00 元
总价		183349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成果通过不动产登记发证主管部门审核后, 由甲、乙双方确认有效工作量,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 6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请款。待财政费用转至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不动产登记发证主管部门审核即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提交成果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成果, 电子文件和纸质一份, 同时将数据成果统一录入到南宁市不动产数据库;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2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陆伟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12800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49852410XX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609077

传真：0771-560900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 1750 0930 0033 98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元（大写：¥1833490.00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103782.45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不动产登记发证主管部门审核即视为成果通过验收，甲、乙双方确认有效工作量，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 6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待财政费用转至甲方账户后，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成 交 通 知 书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贵公司所投的《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38-NSL）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元（183349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

请你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凭此中标通知书与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联系，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7月14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行业名称
	1	良庆	项	1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	1836495	其他未

及 服 务 参 数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南 州 林 场 2025 年 不 动 产 确 权 登 记 项 目	占地面积共计 42000 亩。 二、工作任务 本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要建立顺畅的林权登记机制，按照林权登记的要求依法及时办理登记，确保南州林场需求的林权登记能顺畅办理不动产权籍调查。 三、作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 / T 14912-2017 4、《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39616-2020）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010-2017） 8、《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1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2、《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13、《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14、《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列明行业
-----------------------	--	---	------

				(CH/T 3004-2021) 1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T 3003-2021) 19、《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20、《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CH/T 3025-2023) ▲四、技术要求 1、平面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分带, 中央子午线 108°, Y 值+500KM。 2、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 4、精度要求: 等级控制点、图根控制点、图上地物、地貌点的精度按相关规范执行。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资料收集准备 1、资料收集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查询不动产历史档案, 梳理档案变更关系, 汇总原有的调查成果材料。收集国有地权属来源资料。包括原林权证、山界林权证明。材料收集、林权争议调解材料(卷宗、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等其他材料)、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复议书、人民法院判决书; 现有地籍调查表。 2、表册工具与表册准备 (1) 表格: 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指界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会议签到册、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方案表决确认书等。 (2) 仪器: 平板电脑、打印机、GPS 接收机、RTK 测量系统、激光测距仪、全站仪、钢卷尺、皮尺、无人机等。 (3) 软件: 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影像处理系统、制图软件、影像处理软件等。		
--	--	--	--	--	--	--

				3、打印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通过采用现势性强的地形图、地籍图及正射影像图等基础图件，标绘调查范围界线及已有调查信息，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基本要求包括： （1）工作底图与不动产单元草图的比例尺、坐标系统宜保持一致； （2）工作底图上应标绘调查对象及其周边相邻不动产的关系信息； （3）工作底图应形成数字电子图，并输出一份纸质底图用于现场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地形要素的调绘或修补测； （4）工作底图应标绘已有相邻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人、界址点、界址点号及界址线等信息。 4、技术准备 （1）编制南宁市良庆区国有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南宁市良庆区国有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专项技术培训。 （二）权属调查 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权属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包括核实和调查不动产权属及界址状况、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对界标发生变化和新设界标等情况，应现场记录并拍摄照片（以反映界标物的近景、远景为主）；对于权属来源、产权归属或界址等有争议的不动产单元，应由相关当事人调解清楚后再做调查。 1、权利人调查 调查核实林地使用权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核实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或者代理人的证件名称、代码及通讯地址等。 核实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使用		
--	--	--	--	--	--	--

				期限、林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名称及编号等。 2、宗地调查 (1) 宗地信息调查。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位置关系明确。 (2) 现场指界。现场指界测量参照《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3、林地信息调查 在宗地范围内，按林种不同、树种不同、起源不同等细分定着物单元（林权不动产单元）。实地调查每个定着物单元的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坐落、小地名、林班号、小班号、面积、林种、主要树种、起源、造林年度、株数、共有情况等内容。 4、地籍调查表填写 根据不动产现状确认的结果，针对新设界址与界址发生变化的情形，依不动产的类型，确定其不动产权属调查方法。按《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调查拟申请登记宗地及其森林和林木等附着物的信息，主要包括土地权属调查、林权调查、草图调绘和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五部分内容，调查工作由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不动产调查机构共同完成。 (三) 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测绘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界址测量、不动产单元图编制等。 (1) 控制测量要求参照《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宗地界址点可采用图解法，利用已经测得的大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籍图或地形图为基础，通过图解量算获取界址点坐标和界址点间距。对于界址线走向不明显且难以在正射影像图上确认的，采用 GPS-RTK 测量、激光测距等方法精	
--	--	--	--	--	--

				确测量界址点坐标。 （3）重要的界址点应设置界桩，并在土地权属调查表中记录标志类型和界址注记。 （4）依据《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不动产单元图的要求编制不动产单元图。 ▲六、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成果，电子文件和纸质一份，同时将数据成果统一录入到南宁市不动产数据库。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仅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形式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验收		成果符合《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和《广西林权类登记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包标准》等行业规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38-NNSL）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1835400.00元）的竞标总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电话: 0771-5609077

传真: 0771-5609007

邮政编码: 530021

开户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750 0930 0033 98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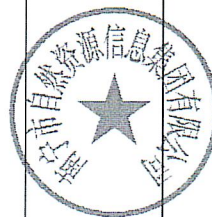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38-NNSL 分标：1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占地面积共计42000亩。 二、工作任务 本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要建立顺畅的林权登记机制，按照林权登记的要求依法及时办理登记，确保南州林场需求的林权登记能顺畅办理不动产权籍调查。 三、作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4、《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 39616-2020)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010-2017) 8、《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1项	1835400.00	1835400.00	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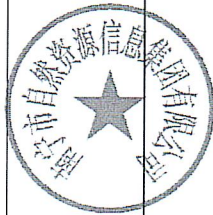
	37346-2019)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1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2、《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13、《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14、《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19、《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20、《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5-2023) ▲四、技术要求 1、平面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分带,中央子午线 108°,Y 值+500KM。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 4、精度要求:等级控制点、图根控制点、图上地物、地貌点的精度按相关规范执				
--	--	--	--	--	--



	行。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资料收集准备 1、资料收集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查询不动产历史档案，梳理档案变更关系，汇总原有的调查成果材料。收集国有地权属来源资料。包括原林权证、山界林权证明。材料收集、林权争议调解材料（卷宗、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等其他材料）、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复议书、人民法院判决书；现有地籍调查表。 2、表册工具与表册准备 (1) 表格：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指界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会议签到册、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方案表决确认书等。 (2) 仪器：平板电脑、打印机、GPS 接收机、RTK 测量系统、激光测距仪、全站仪、钢卷尺、皮尺、无人机等。 (3) 软件：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影像处理系统、制图软件、影像处理软件等。 3、打印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通过采用现势性强的地形图、地籍图及正射影像图等基础图件，标绘调查范围界线及已有调查信息，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基本要求包括： (1) 工作底图与不动产单元草图的比例尺、坐标系统宜保持一致； (2) 工作底图上应标绘调查对象及其周边相邻不动产的					
--	--	--	--	--	--	--

	关系信息； (3)工作底图应形成数字电子图，并输出一份纸质底图用于现场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地形要素的调绘或修测； (4)工作底图应标绘已有相邻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人、界址点、界址点号及界址线等信息。 4、技术准备 (1)编制南宁市良庆区国有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南宁市良庆区国有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专项技术培训。 (二)权属调查 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权属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核实和调查不动产权属及界址状况、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对界标发生变化和新设界标等情况，应现场记录并拍摄照片(以反映界标物的近景、远景为主)；对于权属来源、产权归属或界址等有争议的不动产单元，应由相关当事人调解清楚后再做调查。 1、权利人调查 调查核实林地使用权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核实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或者代理人的证件名称、代码及通讯地址等。 核实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林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名称及					
--	---	--	--	--	--	--

	编号等。 2、宗地调查 （1）宗地信息调查。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位置关系明确。 （2）现场指界。现场指界测量参照《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3、林地信息调查 在宗地范围内，按林种不同、树种不同、起源不同等细分定着物单元（林权不动产单元）。实地调查每个定着物单元的林木所有权人 and 使用权人、坐落、小地名、林班号、小班号、面积、林种、主要树种、起源、造林年度、株数、共有情况等内容。 4、地籍调查表填写 根据不动产现状确认的结果，针对新设界址与界址发生变化的情形，依不动产的类型，确定其不动产权属调查方法。按《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调查拟申请登记宗地及其森林和林木等附着物的信息，主要包括土地权属调查、林权调查、草图测绘和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五部分内容，调查工作由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不动产调查机构共同完成。 （三）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测绘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控制测量、界址测					
--	---	--	--	--	--	--



	量、不动产单元图编制等。 (1) 控制测量要求参照《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宗地界址点可采用图解法, 利用已经测得的大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籍图或地形图为基础, 通过图解量算获取界址点坐标和界址点间距。对于界址线走向不明显且难以在正射影像图上确认的, 采用 GPS-RTK 测量、激光测距等方法精确测量界址点坐标。 (3) 重要的界址点应设置界桩, 并在土地权属调查表中记录标志类型和界址注记。 (4) 依据《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不动产单元图的要求编制不动产单元图。 ▲六、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成果, 电子文件和纸质一份, 同时将数据成果统一录入到南宁市不动产数据库。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1835400.00 元)						
1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

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标： 标段 1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项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占地面积共计42000亩。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项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占地面积共计42000亩。	无偏离
2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项	二、工作任务 本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要建立顺畅的产权登记机制，按照产权登记的要求依法及时办理登记，确保南州林场需求的产权登记能顺畅办理不动产确权调查。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项	二、工作任务 本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要建立顺畅的产权登记机制，按照产权登记的要求依法及时办理登记，确保南州林场需求的产权登记能顺畅办理不动产确权调查。	无偏离

69

3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项	三、作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4、《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 29616-2020）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010-2017） 8、《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1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2、《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13、《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项	三、作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4、《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 29616-2020）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010-2017） 8、《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1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2、《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13、《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	无偏离
---	----------------------------	----	---	----------------------------	----	---	-----

70

		行) 14.《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19.《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航测规范》(GB/T 14912-2017) 20.《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5-2023)		行) 14.《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19.《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航测规范》(GB/T 14912-2017) 20.《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5-2023)	无偏离
1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四、技术要求 1.平面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分带,中央子午线108°,Y 值+500KM。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 4.精度要求:等级控制点、图根控制点、图上地物、地籍点的精度按相关规范执行。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四、技术要求 1.平面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分带,中央子午线108°,Y 值+500KM。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 4.精度要求:等级控制点、图根控制点、图上地物、地籍点的精度按相关规范执行。	无偏离

71

5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资料收集准备 1.资料收集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查询不动产历史档案,梳理档案变更关系,汇总原有的调查成果材料,收集国有地权属来源资料,包括原林权证、山界林权证、材料收集、林权争议调解材料(森林、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复议书、人民法院判决书;现有地籍调查表。 2.表册工具与表册准备 (1)表格:包括不动产确权调查表、指界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会议签到册、林权不动产确权调查信息公示表、方案表决确认书等。 (2)仪器:平板电脑、打印机、GPS接收机、RTK 测量系统、激光测距仪、全站仪、钢卷尺、皮尺、无人机等。 (3)软件:林权类不动产确权调查系统、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影像处理系统、制图软件、影像处理软件等。 3.打印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通过采用现势性强的地形图、地图及正射影像图等基础图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资料收集准备 1.资料收集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查询不动产历史档案,梳理档案变更关系,汇总原有的调查成果材料,收集国有地权属来源资料,包括原林权证、山界林权证、材料收集、林权争议调解材料(森林、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复议书、人民法院判决书;现有地籍调查表。 2.表册工具与表册准备 (1)表格:包括不动产确权调查表、指界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会议签到册、林权不动产确权调查信息公示表、方案表决确认书等。 (2)仪器:平板电脑、打印机、GPS接收机、RTK 测量系统、激光测距仪、全站仪、钢卷尺、皮尺、无人机等。 (3)软件:林权类不动产确权调查系统、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影像处理系统、制图软件、影像处理软件等。 3.打印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通过采用现势性强的地形图、地图及正射影像图等基础图	无偏离
---	----------------------------	---	----------------------------	---	-----

72

		件，标绘调查范围界线及已有调查信息，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基本要求包括： (1) 工作底图与不动产单元草图的比例尺，坐标系统宜保持一致； (2) 工作底图上应标绘调查对象及其周边相邻不动产的关系信息； (3) 工作底图应形成数字电子图，并输出一份纸质底图用于现场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地形要素的调绘或修测； (4) 工作底图应标绘已有相邻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人、界址点、界址点号及界址线等信息。 4、技术准备 (1) 编制南宁市良庆区国有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南宁市良庆区国有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专项技术培训。 (二) 权属调查 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权属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核实和调		件，标绘调查范围界线及已有调查信息，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基本要求包括： (1) 工作底图与不动产单元草图的比例尺，坐标系统宜保持一致； (2) 工作底图上应标绘调查对象及其周边相邻不动产的关系信息； (3) 工作底图应形成数字电子图，并输出一份纸质底图用于现场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地形要素的调绘或修测； (4) 工作底图应标绘已有相邻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人、界址点、界址点号及界址线等信息。 4、技术准备 (1) 编制南宁市良庆区国有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南宁市良庆区国有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专项技术培训。 (二) 权属调查 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属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权属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核实和调	无偏离
--	--	--	--	--	-----

73

		查不动产权属及界址状况，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对界址发生变化和新设界标等情况，应现场记录并拍照照片（以反映界标物的近景、远景为主）；对于权属来源、产权归属或界址等有争议的不动产单元，应由相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后再做调查。 1、权利人调查 调查核实林地使用权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核实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或者代理人的证件名称、代码及通讯地址等。 核实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林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名称及编号等。 2、宗地调查 (1) 宗地信息调查。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 (2) 现场指界。现场指界测量参照《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3、林地信息调查		查不动产权属及界址状况，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对界址发生变化和新设界标等情况，应现场记录并拍照照片（以反映界标物的近景、远景为主）；对于权属来源、产权归属或界址等有争议的不动产单元，应由相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后再做调查。 1、权利人调查 调查核实林地使用权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核实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或者代理人的证件名称、代码及通讯地址等。 核实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林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名称及编号等。 2、宗地调查 (1) 宗地信息调查。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 (2) 现场指界。现场指界测量参照《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3、林地信息调查	无偏离
--	--	---	--	---	-----

74

		在宗地范围内，按林种不同、树种不同、起源不同等细分定着物单元（林权不动产单元）。实地调查每个定着物单元的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坐落、小地名、林班号、小班号、面积、林种、主要树种、起源、造林年度、株数、共有情况等内容。 4. 地籍调查表填写 根据不动产现状确认的结果，针对新设界址与界址发生变化的情形，依不动产的类型，确定其不动产权属调查方法。按《南宁市不动产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调查拟申请登记宗地及其森林和林木等附着物的信息，主要包括土地权属调查、林权调查、草场调查和不动产籍调查表填写五部分内容。调查工作由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不动产调查机构共同完成。 （三）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测绘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界址测量、不动产单元图编制等。 （1）控制测量要求参照《南宁市不动产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宗地界址点可采用图解法，利用		在宗地范围内，按林种不同、树种不同、起源不同等细分定着物单元（林权不动产单元）。实地调查每个定着物单元的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坐落、小地名、林班号、小班号、面积、林种、主要树种、起源、造林年度、株数、共有情况等内容。 4. 地籍调查表填写 根据不动产现状确认的结果，针对新设界址与界址发生变化的情形，依不动产的类型，确定其不动产权属调查方法。按《南宁市不动产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调查拟申请登记宗地及其森林和林木等附着物的信息，主要包括土地权属调查、林权调查、草场调查和不动产籍调查表填写五部分内容。调查工作由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不动产调查机构共同完成。 （三）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测绘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界址测量、不动产单元图编制等。 （1）控制测量要求参照《南宁市不动产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宗地界址点可采用图解法，利用	无偏差
--	--	---	--	---	-----

75

		已经取得的大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籍图或地形图为基础，通过图解量算获取界址点坐标和界址点间距。对于界址线走向不明显且难以在正射影像图上确认的，采用GPS-RTK测量、激光测距等方法精确测量界址点坐标。 （3）重要的界址点应设置界桩，并在土地权属调查表中记录标志类型和界址点注记。 （4）依据《南宁市不动产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不动产单元图的要求编制不动产单元图。		已经取得的大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籍图或地形图为基础，通过图解量算获取界址点坐标和界址点间距。对于界址线走向不明显且难以在正射影像图上确认的，采用GPS-RTK测量、激光测距等方法精确测量界址点坐标。 （3）重要的界址点应设置界桩，并在土地权属调查表中记录标志类型和界址点注记。 （4）依据《南宁市不动产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中不动产单元图的要求编制不动产单元图。	无偏差		
6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项	▲六、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籍调查数据成果，电子文件和纸质一份，同时将数据成果统一录入到南宁市不动产数据库。	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2025年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项	▲六、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为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林权不动产籍调查数据成果，电子文件和纸质一份，同时将数据成果统一录入到南宁市不动产数据库。	无偏差

注：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差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磋商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中注明“正偏差”、“负偏差”或者“无偏差”。既不属于“正偏差”也不属于“负偏差”即为“无偏差”。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差”，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76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的数据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80038-NNSL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南州林场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标段 1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形式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形式	无偏离
五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六	验收： 成果符合《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和《广西林权类登记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包标准》等行业规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 成果符合《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和《广西林权类登记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包标准》等行业规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1日